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曲艺展演项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曲艺展演项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艺之苑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2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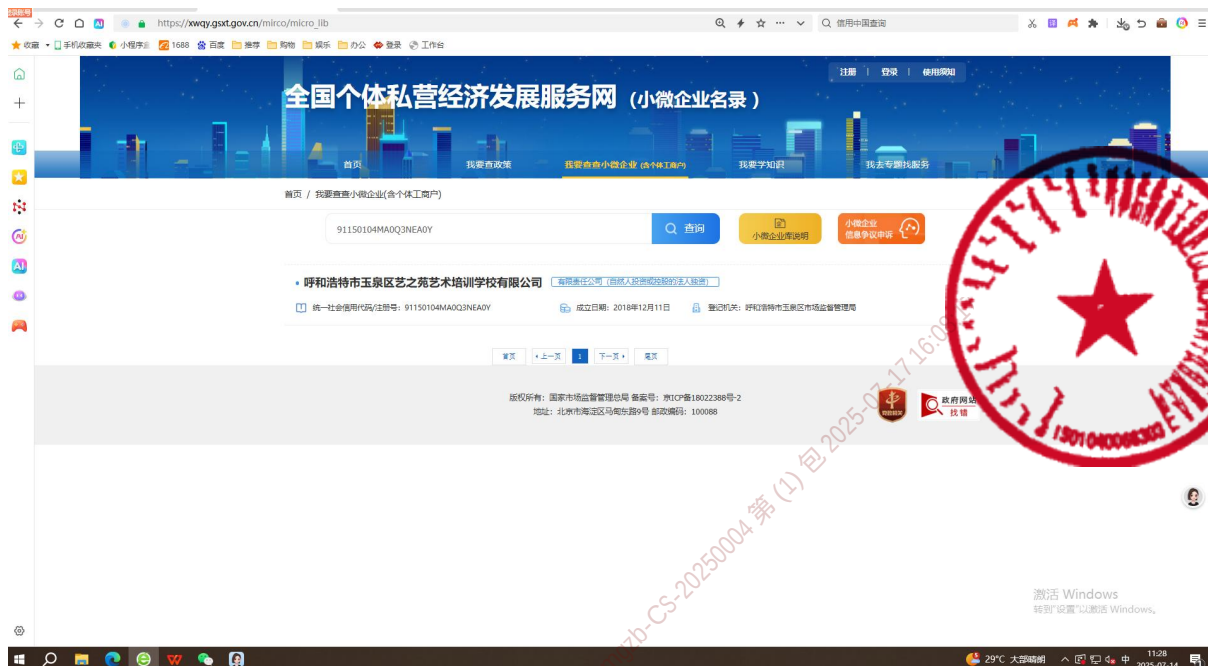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艺之苑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150101-20250004 第(1)包 2025-07-17 16:08:17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艺之苑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5-07-17 16:08:17